

附件 2:

朝阳小红门天津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29”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许，在朝阳小红门地区小红门路某项目工地内发生一起亡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小红门地区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小红门地区办事处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个人不明原因进入仍处于暴雨停工的施工现场，在行走过程中走入水中，经司法鉴定，死亡原因为不排除溺死，其死亡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该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1.江苏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建设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14*****，

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江都区某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2.天津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工程监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裴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60*****，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某路20号某服务中心309-10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承担境内外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二）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项目为朝阳区小红门乡某开发项目（1#住宅楼等13项），总建筑面积*****平米，合同总造价约*.**亿元，计划工期538天，主要涉及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装饰、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临时围挡及机电设备安装等。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某建设集团公司，监理单位为某工程监理公司。该项目于2025年2月26日取得区住建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月1日开始土护降施工，5月10日施工单位正式进场。

（三）事发期间预警情况

7月27日、28日，北京市先后发布暴雨黄色、红色预警。7月29日7时10分，市气象台将暴雨红色预警降级为暴雨黄色预警，截止29日9时30分事故发生时，暴雨黄色预警仍未解除。从7月27日开始，涉事项目工地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在停工期间除应急抢险值班工作人员外，严禁其他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29日9时许，杨某某在未告知任何人的情况下自行到达项目工地，通过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独自一人进入施工现场。

9时28分许，杨某某进入存有积水的4号楼基坑，由西向东行走进入水中。

（二）应急救援情况

9时30分许，现场负责应急抢险值班工作的工人李某某发现杨某某落水并尝试救援，现场其他值班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9时33分许，现场人员将杨某某救出并对其实施心肺复苏等抢救措施。

9时45分许，“120”急救人员到达事发现场，确认杨某某已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朝阳区小红门乡某开发项目东北侧的4号楼基坑内。4号楼基坑东西长约44米，南北宽约21米，深约2.5米。

经查，事发前27日、28日朝阳区连降暴雨，导致4号楼基坑内部分区域存有积水。

（四）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亡人员为杨某某，男，34 岁，山西人，某工程监理公司涉事项目安全总监。经鉴定，不排除杨某某溺死（京盛唐司鉴所[2025]病鉴字第 467 号）。

三、事故调查情况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尸检报告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涉事项目及现场调查情况

调查组经调查询问、调取视频监控、材料收集、现场勘查等工作，现已查实：

1.在 7 月 27 日至 7 月 29 日北京市暴雨预警期间，涉事项目相关单位按照预警及防汛要求，转发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通知，及时停止了现场施工并对项目各项工作进行了部署，并将项目全面停工的要求及时传达至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截止事发时间，该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除应急抢险值班工作人员外，严禁其他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2.调查组调取了涉事项目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文件。经审核，朝阳区小红门乡某开发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杨某某不明原因进入仍处于暴雨停工的施工现场，在行走过程中走入水中，经司法鉴定，杨某某死亡原因为不排除溺死，其死亡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该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